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增持人如下保证：增持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赛诺投资现持有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746401396T 的营业执照，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29746401396T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道 137 号（工业集中发展区）                               |
| 法定代表人    | 文韡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股份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赛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95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赛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文永均先生、马兰文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37,041 股、411,600 股。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67,90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2%。

###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根据该公告，增持人赛诺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自上述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次增持情况如下：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增持人赛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5,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累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9,925,976.49 元，增持总金额已达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交易明细，本次增持完成后，赛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959,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0%，文永均先生、马兰文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未有变动。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文永均先生、马兰文女士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69,907,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6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7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7,90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2%；本次增持后，增持人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9,907,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增持人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曼茵

李曼茵

经办律师：

金剑

金剑

梁丽娟

梁丽娟